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2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确保公司规模优势和市场占有率，稳定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二期、三期工程。

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本项目总投资为39,481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车间、原液车间、成品仓库、180m排气塔、冷冻站、配电室、高

压室等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四季度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 15 个月。

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年产 3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三期工程投资约为 30,05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车间等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将使用二期项目部分配套设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该项目计划于 2026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 15 个月。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二期、三期工程项目产品方案均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年产能各 1 万吨。项目工艺技术均采用目前国内外纤维素长丝行业先进工艺，节能环保效果显著，部分配套设施为两期项目共用。项目设备均拟采用升级型连续纺丝机，该纺丝系统高效，适用产品规格型号较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属目前国内外最先进智能的纺丝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6,712 万元，预计年新增销售利润约 15,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武龙（主任委员）、赵静、童心，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公司原总工程师谢跃亭先生到达退休年龄原因，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赤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王中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刘赤乾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中军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鹭集团监事、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